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訴字第560號

原告 呂柏宗
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表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保事件，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20017094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本法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復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第3條之1後段所明定。再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二、原告為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以於民國104年1月27日在包裝現場線上作業時，因座椅斷裂，摔

01 落地上，以及因長期工作及工作壓力過大等事由，致「職業
02 性憂鬱症、雙側感音性聽力損失、職業性雙膝總伸肌肌腱
03 炎」，於111年9月14日繼續申請108年10月5日至111年9月13
04 日斷續期間職業病傷病給付，案經被告審查，原告因同一事
05 故所致傷病，前業經被告核定所患「兩側肘肌腱炎、雙手第
06 一手指板機指、左手肘肌腱發炎、左拇指板機指」等症，按
07 職業病辦理，自104年8月8日起給付至104年12月23日止斷續
08 期間共47日及自105年3月2日給付至105年4月30日期間共60
09 日職業病傷病給付，其餘所患均屬普通傷病，其中除因「持
10 續性憂鬱症」住院診療，自107年12月24日給付至108年1月1
11 6日共24日普通疾病傷病給付外，餘所請門診治療期間均不
12 予給付在案。本次原告復以同一事故所致同一傷病繼續申請
13 職業病傷病給付，依前開核定原告所患應屬普通傷病，被告
14 乃於112年2月14日以保職傷字第00000000000號函（下稱原
15 處分）核定所請不予給付。原告不服，申請審議，經勞動部
16 審定駁回後，復提起訴願，亦遭勞動部駁回，原告仍不服，
17 遂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8 三、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請求108年10月5日至111年9月13日斷
19 續期間共623日（即職業傷病給付最高請領日數730日，扣除
20 前已請領107日）職業病傷病給付，按原告事故當月起前6個
21 月之平均日投保薪資1,110元計算，自108年10月5日至111年
22 9月13日止共623日計40萬3,041元，有被告113年8月19日之
23 行政訴訟答辯狀可參（本院卷第223-224頁），是本件應屬
24 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所定，由地方行政訴訟庭
25 為第一審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
26 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顯係違誤，而被告機關所在地為臺北
27 市，在本院轄區，本件自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爰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0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31 法官 李明益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	

01

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賴敏慧